

符合臨床條件及  
流行病學條件

1. 通報採檢送驗#
2. 在醫院住院隔離，  
開立隔離通知書\*
3. 疫情調查，建立  
接觸者名單

1. 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)檢驗  
nCoV為陰性個案可解除隔離，並開立自主健康管理  
通知書\*追蹤至發病後14天。
2. 檢驗為nCoV陽性個案：
  - (1) 個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24小時，且連續  
2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)檢驗  
nCoV為陰性。
  - (2) 針對接觸者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\*，由衛生單位  
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。

\*隔離治療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健康監測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
#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隔離環境為原則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